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大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千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千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千萬元者，徵收3千元；1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又勞動事件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請求金額為653,894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
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